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山暉

丁宇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非制式子彈參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山暉、丁宇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635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；而該案所查扣之非制式子彈4顆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，認上開子彈均為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9年11月18日刑鑑字第109801732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之子彈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彈藥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子彈3顆（即鑑驗試射所餘），經送內政部警政

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送鑑子彈4顆，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18日刑鑑字第109801732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該子彈具有殺傷力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彈藥。是上開子彈3顆（即鑑驗試射所餘）屬刑法上之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經鑑驗試射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